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 2:00~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紀錄：嚴媚玲

主席：林紀慧主任

出席人員：謝傳崇副主任、朱如君副主任、顏國樑主任、王為國副主任、孫良誠主任、朱思穎主任、曾文鑑老師、蔡寶桂老師

列席人員：丘嘉慧老師、嚴媚玲組長、戴瑩瑩組長、趙素貞專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5/6(四)中/小/幼/教保，各類試評順利完成，感謝當日大家的協助。為明年正式評鑑，亦請各類開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(包括 1092 及 1101 之佐證)及修正概況說明書。
- 二、特教系預訂於 9/27(一)及 28(二)進行實地訪評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1. 需要同仁協助特教評鑑相關工作事宜，另待特教系安排。
 2. 評鑑中心與教育部希望能以實體訪評的方式進行，故晤談之安排以能至現場之師生為主(含實習生，實習輔導老師等等)，另請師培中心教師同仁當日務請留於中心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由：111年5月實地訪評各類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條規定略以：「…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，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，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。(一)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，委員任期五年，負責以下工作：1.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，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，並即通知受評單位。2. 審查、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，推薦校長敦聘之；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…」。
- 二、準自評各類科之評鑑委員為 5 位，觀察員 2 位，因此，請各類科召集人自高教評鑑中心網站選出至少 2 倍至 3 倍之委員(需排序)，預計將於 7 月底前提供校指導委員會審查名單，其中中/小/幼師為準自評可挑選委員名單，教保統一由評鑑中心安排。

決議：中小幼師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及各類評鑑委員召集人挑選如後附件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由：各類科委員意見重點討論及具體改善策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今(110)年 5 月 6 日評鑑試評各類科委員之建議，各類科提出重點討論及具體改善策略。

決議：

1. 請各類科依據今日討論重點與改善策略，依試評委員建議予以調整，並將補足 1092 與 1101 之相關資料，以因應明年之正式評鑑。

2. 幼教系希望 111 年正式評鑑之師培評鑑與教保評鑑分開辦理一事，於 7/28 由師培中心電話詢問高教評鑑中心結果，仍需合併辦理，另有關幼教類科及教保評鑑之概況說明書是否可分開撰寫事宜，經教育部函復，須修正實施計畫書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將修正後計畫書、修正前後差異分析之對照表報教育部辦理變更。由於流程繁瑣，故幼教系決定教保師培評鑑併同辦理，概況說明書也併同撰寫提交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由：111 年 5 月中/小/幼教之實地訪評預定為一天半的行程，提請討論辦理時間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正式評鑑訂於 111 年 5/5(四)及 5/6(五)。

臨時動議